|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地震动参数、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 单位和个人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 无 | 检查岗 | 1.检查责任：执法检查要依法依程序成立检查组并指定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须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件，亮证执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  |  | 不收费 |  |
| 处置岗 | 2.处置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对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立案处罚；对要求限期整改、经复查未整改的应予以立案处罚；对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局负责人审批并依法保存证据。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  |  |
| 信息公开岗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8190068 投诉机构：舞钢市应急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65969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无 | 检查岗 | 1.检查责任：执法检查要依法依程序成立检查组并指定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须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件，亮证执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处置岗 | 2.处置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对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立案处罚；对要求限期整改、经复查未整改的应予以立案处罚；对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局负责人审批并依法保存证据。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  |
| 信息公开岗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8190068 投诉机构：舞钢市应急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65969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3 | 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 无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无 | 检查岗 | 1.检查责任：执法检查要依法依程序成立检查组并指定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须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件，亮证执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处置岗 | 2.处置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对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立案处罚；对要求限期整改、经复查未整改的应予以立案处罚；对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局负责人审批并依法保存证据。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  |
| 信息公开岗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8190068 投诉机构：舞钢市应急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65969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